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促字第296號

債 權 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

上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賴明華發給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債權人之請求，應釋明之。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不合於第508條至第511條之規定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民事訴訟法第511條第2項、第513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又督促程序首重迅速，法院僅祇審查單方書面，是為特定當事人以及便利法院就管轄權有無之審核，債權人向法院提出支付命令之聲請，自應以書狀載明並提出足資釋明得特定債務人身份之資料，如此方得謂其聲請業已合致法定必要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債權人經本院於民國115年1月5日裁定命於5日內補正「請提出債務人賴明華之最新戶籍謄本(記事欄勿省略)。」，然債權人雖於民國115年1月21日具狀陳報因戶政使用債務人之身分證字號及姓名皆查無資料，惟債權人未能補正債務人之戶籍謄本、或身分證統一編號、地址等人別資料，除不符民事訴訟法第511條規定，債務人賴明華同名者眾，本院無法逕依戶籍查詢結果特定當事人，自無從審核賴明華是否具備當事人能力、訴訟能力及有無管轄權，亦無從對債務人賴明華送達支付命令，揆諸前開規定，聲請程式於法尚有未合。又督促程序在使數量明確且無訟爭性之債權得

01 以迅速、簡易確定，節省當事人勞費，以收訴訟經濟之效
02 果，故未有準用通常訴訟程序調查證據程序規定。綜上，債
03 權人之聲請自難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04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前段、第95條、第78條裁定如主
05 文。

06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
07 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9 日
09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柔均